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游士賢 住○○市○○區○○街0○○號4樓

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謝佩青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 ○○○○○○○○○○○○○○○○○○○
○○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真瑋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士賢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受理，於111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5月1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

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4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5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 在上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水電臨時工，每月薪資31,000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27頁），並有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129頁）、薪資發放明細表（本案卷第131至13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97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稽。

(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其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6,000元（本案卷第226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憑（本案卷第137至154頁），低於上開金額，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3) 其雖主張扶養長子游○辰，並陳稱游○辰就讀大學三年級，在113年1月至5月在飲料店打工，月收11,000元，113年5月底後離職等語（本案卷第155頁），然未提出關於長子開始清算後之所得、財產（保險）、補助、就學資料等證據，而其

長子93年1月生，現年20歲，此有戶籍謄本為證(清卷一第235頁)，難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4)其主張扶養次子游○竣，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本案卷第155頁)，而游○竣為101年11月生，現年12歲，有戶籍謄本可證(清卷一第236頁)，衡情尚無謀生能力，而游○竣之中國信託帳戶雖有數千元、數萬元之金流進出，但據債務人陳稱游○竣帳戶是其自己在使用等語(本案卷第127頁)，並在聲請清算程序階段提出證據以佐證，難認次子之財產資力足資生活，應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考量游○竣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租金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本應負擔6,544元(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債務人主張每月5,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5)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31,000元，扣除自己16,000元及次子5,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情形

(1)擔任臨時水電工，無固定雇主，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自110年9月起任職於佳禾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佳禾興公司)，擔任水電現場工務、監工，110年9月至111年8月期間薪資共354,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2頁正背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1至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1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1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一第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一第20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14頁)、在職薪資證明書(清卷一第225頁)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714,000元($30,000 \times 12 + 354,000 = 714,000$)。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雖主張每月16,000元，並提出租約及轉帳紀錄為證(清卷一第232至233頁、清卷二第21

9至265頁)，而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均為16,000元，就109年度而言，並無提出高於上開標準之證據，並不可採，仍以上開基準計算，就110、111年度而言，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2,876元（ $15,719 \times 4 + 16,000 \times 20 = 382,876$ ）。

(3)其主張扶養次子游○竣，每月扶養費5,000元(調卷第2頁背面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誤載為長子，後於111年9月26日調查程序更正受扶養人為次子，見調卷第31頁背面，未主張聲請前二年期間有扶養長子)。而游○竣係101年生，就學中，109、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有補助或給付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一第236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一第58至60頁)、據實陳報切結書(清卷一第7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二第21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二第209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清卷一第149至223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清卷一第66頁)在卷可查，足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因次子無房租費用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依序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若與配偶平均分擔，本應為5,945元、6,055元、6,544元，而債務人主張均為5,000元，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為120,000元（ $5,000 \times 24 = 120,000$ ）。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714,000元，扣除自己382,876元及次子120,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11,124元。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211,124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